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2月2日(星期四)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月17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已审议融资额度及担保条件

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1年,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集团")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科技")就该融资事宜向华夏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保证上述贷款顺利完成,公司向华夏银行提供7,000万元保证金质押,并质押公司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市值不低于1.4亿元且不超过1.45亿元的股票(以董事会审议当天的收盘价计算)。截至目前,华夏银行已向公司发放贷款1.8亿元。

二、变更后融资额度及担保条件

1、变更后融资额度

基于上述已审议条件,公司拟将申请融资额度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19,600万元整,授信期限1年,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2、变更后担保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远望谷集团以及英唐科技就上述19,600万元融资额度向华夏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华夏银行提供所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思维列控,证券代码:603508)不低于1,200万股的股票作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拟抵押的财产为: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A栋605、606、607、608	深房地字第 9020011号	769.90	福田保税区

此外,由英唐科技提供房产顺位抵押担保,拟顺位抵押的财产为: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不动产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60955号	12508.18	南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南区科苑路东、经四路西英唐大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基于前期已审议额度基础上发生的事项变更,公司融资总额度未增加,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科技")为满足"远望谷大厦"建设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公司授权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代表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英唐科技拟向华夏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整,授信期限2年,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为保证上述贷款顺利完成,公司拟就该融资事宜向华夏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向华夏银行提供所持有的英唐科技100%股权作质押担保;拟向华夏银行提供所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思维列控,证券代码:603508)不低于550万股的股票作质押担保(同意未落实前由英唐科技持有的2,000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957XC

法定代表人:马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31.2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0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停车场。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英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101.25	17,256.59
负债总额	130.43	70.02
净资产	16,970.82	17,186.56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7.76	15.77
利润总额	-347.64	297.25
净利润	-351.20	215.75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英唐科技申请融资事项,是为满足"远望谷大厦"建设需要。英唐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备一定的控制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137,600万元。其中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为107,600万元;非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望谷")是公司文旅业务主体平台,主要负责文旅业务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目前上海远望谷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全额实缴出资。为实现公司文旅业务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员工持股平台数观(宁波)文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观科技",暂定名,最终结果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转让所持上海远望谷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远望谷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远望谷持股70%,数观科技持股30%。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数观科技为上海远望谷核心团队共同持股,公司董事兼总裁徐超洋先生将持有数观科技部分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背景和目的

1、背景

自2015年上海远望谷成立以来,成为某著名国际游乐园客户的联盟会员,为客户提供"RFID+沉浸式体验"文旅产品,从此奠定了公司在文旅市场拓展业务的基础。随着近几年上海远望谷不断加大文旅市场的开发力度,已自主研发了多款"RFID+沉浸式体验"文旅产品,并与国内多家知名景点、网点和度假区运营商开展了合作,如黄山景区、东方明珠、国家大剧院、珠海长隆等,助力客户升级打造"RFID+沉浸式体验"游玩环境,在文旅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未来上海远望谷仍将在国家政策支持的背景下继续深挖文旅市场中的价值,为公司创造更大收益。

2、目的

本次上海远望谷引入核心团队共同持股,是为了推动文旅业务快速良性发展,激发团队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迅速打开市场并获得收益。同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弱化了企业的长远发展和投资收益与员工在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和个人收益之间的矛盾,从而使双方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文旅业务稳定发展,留住优秀的管理人才、销售人才和技术人才。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数观(宁波)文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超洋
经营范围	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住所	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注:数观(宁波)文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工作。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
法定代表人	陈长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
经营期限	2015-11-24 至 2035-11-23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88号33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60T6W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

3、财务数据

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1-11月
营业收入	5,997.20	4,564.75
净利润(归母)	-608.32	-483.35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总资产	2,812.72	3,831.20
总负债	2,231.18	3,698.69
净资产(归母)	577.95	142.45

注:上述数据为审计数据。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033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上海远望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006.63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拟以人民币600万元价格向数观科技转让所持上海远望谷30%股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远望谷及其核心团队根据双方前期沟通和协商,草拟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上海远望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006.63万元。公司以人民币600万元交易价格向数观科技转让所持上海远望谷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远望谷注册资本仍为2,000万元,远望谷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70%,数观科技持股30%。

(二)股权结构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远望谷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股权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款总价为600万元,数观科技分两期进行支付,首款420万元,数观科技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80万,数观科技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

七、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上海远望谷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远望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70%,仍属于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此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事业合伙人机制的实施,对文旅行业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促进作用,可以促进上海公司在旅游市场板块更为快速的占领市场,渗透性更强。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激发上海远望谷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体现员工的长期价值,同时,由于股权激励的约束作用,员工的忠诚度将提高,也能够持续吸引外部人才,增加人才储备。

八、当年年初至本次会议召开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与数观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 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本次上海远望谷引入核心团队共同持股,是为了推动文旅业务快速良性发展,激发团队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迅速打开市场并获得收益,有利于公司文旅业务稳定发展,留住优秀的管理人才、销售人才和技术人才。

2、本次交易定价将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对本提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3年2月2日(星期四)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2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3年2月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3年1月31日~2月1日(8:30—11:45,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投资证券部。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联系人:方晓涛

电 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为法人,请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7,747.33	336,671.00	12.20
营业利润	169,119.91	134,609.60	25.64
利润总额	167,649.84	132,459.90	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607.76	127,369.00	2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74.63	126,568.40	2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40	0.5864	2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9	10.15	上升1.7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69,150.64	15,312,759.90	10.16
其中:总贷款	10,312,887.81	9,147,097.30	12.74
总负债	15,432,896.12	13,996,194.20	10.26
其中:总存款	12,670,899.53	11,445,868.90	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2,039.99	1,302,579.50	9.17
股本	217,205.12	217,20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5	6.00	9.17
不良贷款率(%)	0.98	1.32	下降0.34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470.55	330.62	上升139.93个百分点

注:1、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总贷款不含应收利息,总存款不含应付利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本行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直面风险挑战,狠抓拓面增量,不断调优结构,总体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的稳步提升。规模实力持续增强,截至2022年末,本行总资产1686.92亿元,较年初增长155.64亿元,增幅10.16%;各项存款总额1267.09亿元,较年初增长122.50亿元,增幅10.70%;各项贷款总额1031.29亿元,较年初增长116.58亿元,增幅12.74%。经营效益稳步提升,2022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37.7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0亿元,增幅12.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2亿元,增幅26.88%;基本每股收益0.74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6元,增幅26.88%。资产质量不断提优,截至2022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98%,较年初下降0.34个百分点,实现持续下降;拨备覆盖率470.55%,较年初上升139.93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持续增强。

三、报备文件

1.经本行法定代表人孙伟先生、行长宋萍女士、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常惠娟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8.79	53.16	10.60
营业利润	24.71	23.68	4.31
利润总额	24.75	23.62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4	21.69	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6	21.75	1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0	0.80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6	10.98	上升0.3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12.55	3,294.95	12.67
其中:贷款总额	2,003.74	1,750.40	14.47
总负债	3,465.13	3,062.29	13.15
其中:存款总额	2,048.70	1,838.01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1.90	227.57	6.29
股本	26.39	26.39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2	7.68	7.03
不良贷款率(%)	0.86	0.91	下降0.05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387.96	370.64	上升17.32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规定计算。本行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永续债。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计算。

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永续债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4、本公告中变动比例计算基础的单位为元。

5、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6、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坚定围绕年度工作计划,扎实前行,经营绩效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2022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58.7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44%。截至2022年末,本行总资产3,712.55亿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12.6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22元人民币,较上年末增长7.03%。截至2022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86%,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87.96%,较上年末上升17.32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继续增强。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本行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姚志萍,行长、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昕颢,会计机构负责人宋建腾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发信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广发信德若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广发信德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股东广发信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发信德	5%以下股东	2,500,000	3.90%	IPO前取得:2,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发信德	不超过:1,920,000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80,000股	2023/1/30~2023/7/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实现投资回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广发信德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其它公开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果本公司对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在公司上市之日持股数的100%(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且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广发信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广发信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广发信德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续关注广发信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广发信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7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少斌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少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1,566,5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0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5,040,0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5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526,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6,526,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6,526,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以现场会议或视频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41,566,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526,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慕景丽律师、马嘉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